

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視聽媒體使用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教務工作年度計劃。
- (二) 本校教具管理及使用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教學進度，提供相關知能，以擴展學習領域。
- (二) 運用教學媒體，實施生動活潑教學，以提昇學習興趣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電視機固定放置在各班教室與專科教室保管使用
- (二) 錄放影機放置教具室保管，開學分發各班與專科教室保管與借用。
- (三) 錄音機、攝影機、數位相機、數位攝影機、單槍投影機、DVD、個人電腦由設備組保管，經辦妥借用登記後，使得提領借出。
- (四) 共同課程之錄影帶由各處室統一播放教學，配合各科教學單元則由各任課教師自行播放。
- (五) 上下午掃地時間與午休請勿觀賞教學節目。
- (六) 視聽器材請各班派專人維護並正確操作。
- (七)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凡租用之家庭錄影帶一律禁止在校內播放。

四、視聽媒體類別：

- (一) 投影片：除學校購置外，請各任課教師配合教材內容自行製作。
- (二) 錄影帶、CD、DVD：教育局配發、學校購置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印製目錄放置圖書館供老師參考，以利各科教學之實施。
- (二) 錄影帶、CD、DVD，請向圖書館幹事借用與歸還。
- (三) 利用教師進修或教師朝會時間協助教師認識器材操作方法，俾能正確的操作與維護。
- (四) 教學錄影、CD、DVD 帶之借用辦法：
 - 1. 租用帶：請於教學前填寫教具借用單，由教務處代為借用。
 - 2. 購置之帶：請至視聽教室向圖書館幹事借用，並於教具借用登記簿上登錄借用及歸還日期。
- (五) 各學年實施視聽媒體教學，請至圖書館辦理登記借用

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